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540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冠豪高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出具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累计回购股份28,749,998股，目前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75,235,757.11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0.28元（含税）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71,315,4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8,749,99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242,565,445股，每股派发0.028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791,832.46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28元/股。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271,315,443-28,749,998=1,242,565,445股。

4、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2,565,445×0.028）÷1,271,315,443≈0.0274元/股。

5、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3.07 - 0.028) + 0] \div (1 + 0) = 3.042$ 元/股。

6、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3.07 - 0.02734) + 0] \div (1 + 0) = 3.043$ 元/股。

7、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3.042 - 3.043| \div 3.042 \approx 0.0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钟节平

蔡丽影

2020年4月27日